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4 年 第 38 号

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通报，美洲地区 2024 年 1—3 月报告的登革热病例数超过 300 万人，是去年同期的 3 倍，其中巴西、阿根廷、巴拉圭等国家疫情最为严重；我国周边马来西亚、泰国和斯里兰卡等国登革热疫情较去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升高。为防止登革热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来自登革热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如出现发热、头痛、肌肉和关节痛、皮疹以及面、颈、胸部潮红等症状，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，海关卫生检疫人员将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

并开展采样检测。

二、来自登革热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交通工具、集装箱、货物、行李物品、邮包、快件应当接受卫生检疫，检疫查验发现有蚊虫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处理。其负责人、承运人、代理人、货主、携带人、托运人、邮递人或者快件运营人应当配合卫生检疫工作。

三、口岸运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，清除蚊虫孳生地，监测和控制口岸蚊虫密度，接受海关实施的口岸卫生监督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6个月。期间对世界卫生组织公布新增的发生登革热疫情的国家 and 地区按本公告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4年4月9日